

广西民族报



微信用户朋友们扫一扫左边的二维码或查找公众号“广西民族报”，即可添加关注！欢迎大家加号关注并积极推广。这里，为您传递最及时的民族资讯；这里，向您展现全国唯一的一份壮文报纸……关注民族的贝依，顶起！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224期 本期8版 报问 韦纯东 韦家福 韦继松

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召开2016年全体会议

本报讯(记者 蒙树起) 8月25日上午,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召开2016年全体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精神,传达中央有关部委关于清真食品管理的文件精神,总结部署全区民族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民族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自治区副主席、民族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黄世勇主持。李康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我区民族工作取得的成绩。她指出,我区各市、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突出重点、抓住机遇、形成合力,积极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取得了一些好的成绩。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之后,我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的

经济社会发展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李康要求,一是要学好中央文件,统一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要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准确把握区情和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坚定做好民族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力抓好脱贫攻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小康;发

展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整体素质,为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传承、发展好民族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共享共乐的精神家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我区良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做好迎接中央统战领导小组调研检查我区民族工作的各项准备等。三是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共同推动全区民族

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李康强调,贯彻落实中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抓落实,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中央和全区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位。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领导、各委员单位委员和联络员近70人参加了会议。

全区民委(宗教)系统科级干部 “创新管理、开放发展” 专题研修班开班

8月24日,全区民委(宗教)系统科级干部“创新管理、开放发展”专题研修班在中山大学开班。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郭清顺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自治区民委党组书记、主任卢献匾作开班动员讲话,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巡视员黄济健出席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郭清顺代表中山大学致欢迎辞,对广西民委(宗教)系统科级干部研修班顺利开班表示热烈祝贺。他介绍了中山大学百年建校史和该校的办学理念、教学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

卢献匾在开班仪式上主要讲了三点意见:一是真诚感谢。特别感谢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学院的郭院长和老师们在暑假期间,牺牲宝贵的休息时间,为研修班提供了周到、细致、令人温暖的安排和服务,感谢他们对广西民族宗教干部的关心和支持。二是明确目的。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学习广东的成功经验、先进理论,学员们要认真做好“听、看、做、思”四字,消化老师传授的学习方法、丰富知识和先进理念,切实学到“真经”,不虚此行。三要严守纪律。要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及有关纪律要求,严守“八项规定”,绝不允许出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

本次研修班以“创新管理、开放发展”为主题,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旨在培养民族宗教干部管理工作的创新性思维,提高其开放发展的大局意识。研修班共有自治区民委、自治区宗教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和各市民(宗)委科级干部50人参加。

(自治区民委 朱小梅 谢万春)



“美丽柳州”乡村建设项目参加2016年首届中国(深圳)古村与新乡村主题展

8月23日上午,首届中国(深圳)古村与新乡村主题展在深圳会展中心盛大开幕,吸引了众多全国专家、投资商前来参观交流。柳州市牵头组织柳江、柳城、鹿寨、融安、融水、三江六个县和柳北、柳南、城中、鱼峰、柳东五个城区组团参展,展示柳州宜游宜居,山水、田园、文化、古村、古镇等美丽乡村资源,打包110多个“美丽柳州”乡村建设特色项目,宣传柳州的美丽乡村,提高风情柳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美丽柳州”乡村建设。据悉,至8月24日,柳州市与深圳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投资乡村建设意向合同15亿元。

图为8月23日,壮族姑娘在展会上向德国嘉宾Flormee Nick(左二)介绍柳州市美丽乡村旅游资源。

(文/文 谭凯兴/摄)

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理论研讨征文启事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立法进程”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民族语文事业科学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民语委”)决定开展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理论研讨征文活动,欢迎广大民族语文爱好者和干部群众踊跃投稿。

一、目的和意义

通过开展征文活动,凝聚社会各界的智力资源,从不同视角总结广西民族语文工作的成功经

验,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广西民族语文工作的新特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广西民族语文工作发展的新方向、新举措、新途径,为促进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建言献策。

二、征文活动时间

2016年8月22日至9月30日。

三、征文内容

本次征文以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为主题,围绕工作感悟、经验总结、问题探讨、工作探讨、对策措施、立法建议、理论研究等类型自行确定文章题目,重点研究探讨推动广西壮语言文字在社会各领域推行使用的具体立法建议。

四、文稿要求

征文体限于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主题鲜明、突出,内容真实,相关数据准确,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风朴实,言之有物,结构严谨合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应征作品每篇字数控制在5000~10000字之间,格式参照论文通用体例进行编辑。

五、组织机构和评奖

本次征文活动主办单位为自治区民语委。收到的征文经遴选后,优秀作品将汇编成集,或在广西民族报以及自治区民语委官方网站、广西民族报网站公开发表,拟根据情况组织开展理论研讨。组织由有

关专家组成的征文评审委员会对收到的征文进行评审,一等奖5篇,每篇奖金3000元;二等奖10篇,每篇奖金2000元;三等奖若干篇,每篇奖金1000元。本次获奖的作品,著作权归自治区民语委享有,专属于作者的权利除外。

六、投稿方式

参加征文活动者请于2016年10月8日前提交征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文稿用A4纸打印一式5份邮寄至自治区民语委民族语文科研处(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一里1号,邮编:530022,联系人:黄如猛,电话:0771-5855486)或广西民族报社(地址:广西南宁市桂春路16号,

邮编:530028,联系人:潘朝阳,电话:0771-5528498)。同时,请将电子文稿发送至邮箱:mywkyc@163.com或gxmzbb@163.com。

应征作品无论是否获奖,纸质版均不予退回。逾期提交作品的,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对逾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

提交应征作品请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全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手机、电子邮箱,如因前述要素缺失或更换导致无法联系、奖励作者的,后果由作者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6年8月18日